

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单位 2022 年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单位 2022 年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退役军人事务局隶属于庆安县人民政府，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全县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组织落实军人特殊保障政策。

（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实施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承担县本级及所辖乡（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等残疾等级审核上报及伤亡抚恤职责。

（七）指导和协调全县的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研究解决全县双拥工作中的问题，拟订有关政策、法规。协调处理全县军地关系中一些重大问题。指导做好全县支持军事斗争准

备和部队参加地方建设的工作。推广先进经验，表彰先进典型。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家关于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八）负责全县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组织和落实拥军优属工作，承担县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承办优抚对象优待、抚恤、补助和革命烈士审核、报批工作；负责退役军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等伤残等级报批和伤亡抚恤工作。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职能转变。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全县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让军人成为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含一个附属单位，即：退役军人服务中心（非独立核算单位），部门决算中包含部门决算及本机构决算。设有综

合办公室、政策法规股、移交安置股、就业创业股、拥军优抚股、机关党办六个股室。（暂行）

三、人员构成

退役军人事务局编制总数为 20 个，其中：行政编制 5 个，事业编制 15 个。实有人员 17 人，其中：在职人员 17 人，无离退休人员。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 3 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加 3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预算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庆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93.1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4.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4.5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4.5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事业收入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九、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093.15	本年支出合计	1093.15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093.15	支 出 总 计	1093.15

二、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044	退役军人事务局	1093.15	1093.15	1093.15														
044001	庆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093.15	1093.15	1093.15														
合 计		1093.15	1093.15	1093.15														

三、支出总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361.00		361.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97.60		397.6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2.87		42.87			
20809	退役安置	144.80		144.8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97.90		97.9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38.90		38.9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8.00		8.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63.12	63.12				
2082801	行政运行	63.12	63.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1	3.71	0.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1	3.71	0.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1	3.71	0.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0	4.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0	4.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0	4.50				
合 计		1093.15	79.01	1014.14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93.15	一、本年支出	1093.1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93.1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4.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卫生健康支出	4.5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4.50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1093.15	支 出 总 计	1093.15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97.60				397.6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2.87				42.87
20809	退役安置	144.80				144.8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97.90				97.9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38.90				38.9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8.00				8.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63.12	63.12	57.17	5.95	
2082801	行政运行	63.12	63.12	57.17	5.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1	3.71	3.71		0.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1	3.71	3.71		0.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1	3.71	3.71		0.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0	4.50	4.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0	4.50	4.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0	4.50	4.50		
合 计		1093.15	79.01	73.06	5.95	1014.1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06	73.06	
30101	基本工资	29.70	29.70	
3010101	基本工资	29.70	29.70	
30102	津贴补贴	23.14	23.14	
3010201	津补贴	22.24	22.24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0.90	0.90	
30103	奖金	4.33	4.33	
3010301	奖金	4.33	4.3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68	7.6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1	3.71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3.66	3.66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05	0.05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0	4.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5		5.95
30201	办公费	0.63		0.63
30202	印刷费	0.09		0.09
30204	手续费	0.02		0.02
30205	水费	0.08		0.08
3020501	办公水费	0.08		0.08
30206	电费	0.37		0.37
3020601	办公电费	0.37		0.37
30207	邮电费	1.04		1.04
3020701	邮电费	0.01		0.01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1.03		1.03
30211	差旅费	1.33		1.33
30213	维修（护）费	0.05		0.05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0.05		0.0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4		2.34
合 计		79.01	73.06	5.95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注：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九、项目支出表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其他运转类	义务兵优待金融、大学生奖励金	庆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397.60	397.60							
	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金	庆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97.90	97.90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庆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40	1.40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住房补贴	庆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8.00	8.00							
	企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	庆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0.80	0.80							
	农村优抚对象优待金（带病退伍）	庆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50.39	250.39							
	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资金	庆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9.45	29.45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庆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37.50	37.50							
	伤残抚恤农村优抚对象优待金（伤残复员退伍军人）	庆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56.80	56.80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老复员军人）	庆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10.61	110.61							
	其它优抚支出（老党员）	庆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0.87	0.87							
	1至4级伤残军人护理费	庆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0.27	10.27							
	其它优抚支出（城镇优抚对象取暖	庆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2.55	12.55							
	合计			1014.14	1014.14						

第三部分 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退役军人事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收入总预算 1093.15 万元，主要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上年预算减少 1010.3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优抚抚恤人员减少、退役士兵养老保险工作已接近尾声，支出减少。支出总预算 1093.15 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4.1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5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10.3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优抚抚恤人员减少、退役士兵养老保险工作已接近尾声，支出减少。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2 年，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收入 1093.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93.15 万元，占总收入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2 年，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支出预算 1093.15 万元，其

中：基本支出 79.01 万元，占 7.23%；项目支出 1014.14 万元，占 92.77%；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2 年，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093.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93.1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093.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93.15 万元，外交支出 0.00 万元，教育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10.3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优抚抚恤人员减少、退役士兵养老保险工作已接近尾声，支出减少。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93.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9.01 万元，项目支出 1014.14 万元。

1、208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7.6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8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以及基数调整。

2、208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优抚抚恤支出（款）868.5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941.02 万元，主要原因是优抚待遇领取对象减员。

3、2080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支出（款）868.5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0.21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役士

兵养老保险工作已接近尾声，支出减少。

4、210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4.5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8.2 万元，主要原因优抚对象一站式医疗补助在上年末结算。

5、2210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4.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38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以及基数调整。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9.0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3.06 万元，公用经费 5.95 万元。

1、30101 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29.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45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以及基数调整。

2、30102 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23.1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1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3、30103 工资福利支出（类）奖金（款）4.3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4、30108 工资福利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7.6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88 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变动。

5、30110 工资福利支出（类）职业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3.7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1 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变动。

6、30113 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缴费（款）4.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38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以及基数调整。

7、30201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定额经费（款）5.9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0.0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办公经费和陵园更夫的劳务费是额外追加资金，不在定额经费范围内。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2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2022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2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2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63.1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66万元，增长13.7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经费增加。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采购预算总额1.95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0.00万元、工程类预算0.00万元、服务类预算1.95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末，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共有房屋0平方米，车辆0台，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

十二、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2年，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9个，涉及预算金额1093.15万元。

十三、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

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是指以国有资本为经营和使用对象，在保证国有资本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对国有资本的运作，取得国有资本增值、实现最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活动。国有资本经营侧重于经营性国有资本，国有资本使用侧重于非经营性国有资本。

十五、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